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1)

### 自願公告 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9 條項下 調查的結果

本公告乃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不確定事項的核實

為試圖核實關曉佳先生/女士（「關先生/女士」）發出的該郵件內容（「不確定事項」），本公司審查了以下文檔：

1. 本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23 日接獲的三位個人大股東通知（「第一次披露權益通知」），聲稱該等股東已共計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1.78%；
2. 本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接獲的六位個人大股東通知（「第二次披露權益通知」），聲稱該等股東已共計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64%；及
3. 自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接獲的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23 日及 9 月 30 日之股東名冊。

本公司注意到：

1. 第一次披露權益通知和第二次披露權益通知均未包含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規定的任何書面協議、合同、文檔或其他文書或記載協議條款或詳情的書面備忘錄的副本；
2. 第一次披露權益通知和第二次披露權益通知均未包含所要求的每位申報股東的地址或任何用於通訊的聯絡方式（「聯絡資料」）；

3. 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即關先生/女士就不確定事項發出電郵之時，當時所謂聯合體的成員僅包括遞交了第一次披露權益通知的三位個人大股東，根據第一次披露權益通知，該等個人大股東總共持有不到 10% 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4. 遞交第一次披露權益通知和第二次披露權益通知的六位個人大股東於所有關鍵時刻（包括且不限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9 月 29 日及 9 月 30 日）均不是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註冊股東。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9 條進行的調查（「調查」）

為核實不確定事項以及分別遞交第一次披露權益通知和第二次披露權益通知的六位個人大股東（「目前所謂聯合體的成員」）的身份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澄清可能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披露，從而避免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出現虛假市場，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援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9 條項下的調查權，委任及授權高露雲律師行作為本公司的獨立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向下列人士，即 (a) 關先生/女士，(b) 目前所謂聯合體的成員，或 (c) (i)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 (ii) 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對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的託管銀行或經紀（「中介人」），發送通知（「通知」）：

#### (a) 關曉佳

#### (b) 目前所謂聯合體的成員

1. 陳迎九
2. 官心惠
3. 阮曉萍
4. 王建軍
5. 俞斌
6. 鄭炎

對關先生/女士及目前所謂聯合體的成員的通知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發出。關先生/女士及目前所謂聯合體的成員被要求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下午五時或之前以書面回覆。自中介人取得目前所謂聯合體的成員（除俞斌和鄭炎以外）的聯絡資料後，對關先生/女士及目前所謂聯合體的成員（除俞斌和鄭炎以外）的進一步通知（「第二次通知」）分別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其被要求在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下午五時或之前以書面回覆第二次通知。

自中介人取得目前所謂聯合體的成員（除鄭炎以外）的進一步聯絡資料後，對俞斌、阮曉萍及陳迎九的進一步通知（「第三次通知」）分別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6 日發出，他們被要求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或之前以書面回覆第三次通知。

#### (c) 中介人

8.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9.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 金利豐証券有限公司
1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3. 東信証券有限公司
14.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15.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16. 中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17.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18. 招商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19. 恒生証券有限公司
20. 海通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21. 安信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22.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對中介人（除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外）的通知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發出。中介人（除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外）被要求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五時或之前以書面回覆。

對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通知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發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被要求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下午五時或之前以書面回覆。

對沒有遵守調查的中介人的進一步通知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5 日發出，該等中介人被要求分別在 2016 年 10 月 24 日或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五時或之前以書面回覆進一步通知。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為止，除兩間中介人以外，其餘所有十三家中介人已就有關通知作出回覆。

## 調查結果

關先生/女士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以電郵確認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提供通知所要求回覆的資料，且表示其沒有義務回覆。關先生/女士進一步聲稱其代表目前所謂聯合體的成員。儘管本公司或法律顧問反覆地向其提出要求，關先生/女士一直沒有提供其有權代表目前所謂聯合體之成員的任何證據或對通知的任何回覆。甚至在應其要求向其提供本公司授權法律顧問進行調查的授權委託書后，關先生/女士仍然拒絕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其有權代表目前所謂聯合體的成員或對通知進行任何的書面回覆。

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期間，本公司接獲十三家中介人關於其代表其客戶（包括目前所謂聯合體的六位成員）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該等客戶聯絡資料的回覆。

於本公告日期，雖然進一步的通知已發送至其通信地址及/或電郵地址，目前所謂聯合體的所有其他成員均未對調查作出任何回覆。本公司也從未接獲關先生/女士對調查內容的任何實質性回覆。

基於迄今為止取得的資料，本公司注意到：

1. 關先生/女士和目前所謂聯合體的成員均未向本公司出示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規定的任何書面協議、合同、文檔或其他文書或記載協議條款或詳情的書面備忘錄的副本；
2. 本公司通過調查中介人取得的資料，與該郵件及第二次披露權益通知所披露的資料不符；
3. 儘管本公司反覆要求，關先生/女士和目前所謂聯合體的成員未能配合本公司提供目前所謂聯合體的成員是否是一致行動的證據或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規定的任何協議；
4. 自先前公告發佈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額較先前公告發佈前顯著增加；
5. 在先前公告發佈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官心惠（目前所謂聯合體的一位成員）在市場上賣出本公司股份 265,280,000 股。

#### 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調查結論

有鑒於本公告前述「調查結果」部分所述的事項，本公司對以下事項產生合理懷疑：(i) 第一次披露權益通知和第二次披露權益通知的有效性；及 (ii) 關先生/女士最初告知本公司不確定事項的動機。

本公司在此提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知情下或罔顧該等資料之真確性下向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違法並可能受罰款和監禁。

由於關先生/女士未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回覆本公司通知，本公司不能在該郵件提及的事項上進一步協助關先生/女士和/或目前所謂聯合體的成員。本公司相信已完成回覆目前所謂聯合體的成員要求的全部義務，且無法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因為目前所謂聯合體的成員均未配合本公司並適當地對調查予以回應。

在此提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4 條的規定，股東負有責任在該通知規定的期間內回應並提供通知所要求的資料，未能遵守通知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均屬違法，並可能受罰款和監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66 條的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指示所聲稱的相關股份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12 分部的限制。

本公司已履行並將繼續履行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0 條項下之義務，知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於調查過程中已接獲或接獲之任何資料。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